



2003 年 9 月 29 日及以后在战斗中或在敌对/迫切危险地区执行任务时被杀的军事人员有权获得最多 6,000 美元的**追加丧葬补助金**。

追加丧葬补助金的最大金额为 6000 美元，用于支付身为纽约州居民、且在死亡时正在接受遭遇敌方炮火或紧急危险方面特殊补偿的武装部队成员的丧葬费用。

#### **哪些人符合条件？**

丧葬补助金将支付给负责丧葬费用的家庭成员。符合补偿条件的受益人包括（按优先级排序）：

1. 符合条件死者的未亡配偶或家庭伴侣
2. 符合条件死者的成年子女
3. 符合条件死者的父母
4. 符合条件死者的任何其他亲属

#### **需要哪些文件？**

1. 死亡证明（伤亡报告、死亡证明书）
2. 死者纽约州居民身份证明
3. 死者亲属证明（结婚证、出生证明）
4. 殡仪馆对账单（包含死者姓名、所有提供服务的费用以及未支付款项）
5. 已收汇票副本
6. 任何联邦政府批准补助金的已填妥申请表格

#### **补助金申请是否存在时间限制？**

是的。必须在尸体埋葬或火化两年之内提交申请。

请将完成的申请表提交至：

**NYS Division of Veterans' Affairs**  
**c/o Finance Unit**  
**#2 Empire State Plaza**  
**Albany, NY 12223**